

证券代码：832369

证券简称：江苏神农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远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61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方凯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1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卞正法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6,7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蒋忠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4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韩惠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4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陈远华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二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新东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,2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刘新东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人数没有影响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